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務處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得視甄選成績列備取若干名

備取期間：自榜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備取期間離職，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遞補。

參、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待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附件四)第 1 年依學歷核薪。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依各規定雇主負擔比例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比例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肆、工作內容

一、協助教務處、雙語實驗班行政業務。

二、協助外籍教師相關行政事務。

三、校園化雙語計畫行政支援。

四、教材整理與資料建置。

五、協助雙語課程及活動資料整理。

六、協助經費核銷及行政庶務。

七、公文收發及相關行政作業。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公告日期

自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止。

陸、甄選報名方式

一、採紙本報名，請自行下載本簡章之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00 前寄(送)達「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收。

二、連絡電話(人事室):02-24278274 轉 151

柒、甄選資格條件(亦開放身心障礙人士報名)：

(一)凡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 6 點所列情事者。

(四)具中等程度英文能力，檢附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英語能力證明者尤佳。

(五)具公文處理、電腦中文輸入及文書、簡報軟體操作、海報美編、辦理活動能力。

(六)具撰寫計畫書、處理請購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不符合資格條件(一)至(六)者請切勿應徵，如錄取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立即解約，不得異

議。

捌、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三)。
- (三)自傳(附件二)。
-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五)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可免)。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七)其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英語能力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各式電腦檢定證書---等)。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面試及書面審查。

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請應徵者於甄選日(8月18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到本校參加甄選，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50分舉行(應徵者請於當日下午13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試場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告)。

十四、本職缺錄取標準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未達錄取標準或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認定應徵者均不合於本職缺資格條件者，得予從缺。

十五、錄取者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另電話通知到校報到，未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

拾、附則

一、應徵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或聘用資格；如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二、證件不齊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期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後如依相關法令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體格檢查報告或其他文件者，應依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事項，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六、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6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部臨時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

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部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相關款次所定限制用人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於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解僱，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且不發給資遣費。

前項解僱臨時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務處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正面脫帽相片 (依個人意願檢附)
住址						
學歷			科系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填表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 附 證 件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1. ☐ 報名表及切結書 2. ☐ 自傳 3. ☐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 ☐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5.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 ☐ 其他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核章			編號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務處專任行政助理甄選自傳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500 字)

[illegi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教務處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 2、 確無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 6 點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第9年	44,088	49,998
第8年	43,030	48,939
第7年	41,966	47,759
第6年	40,896	46,696
第5年	39,845	45,626
第4年	38,891	44,567
第3年	37,950	43,387
第2年	36,998	42,323
第1年	36,174	41,37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至114年1月1日起**實施**。